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16-054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董事张建津、马贵中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16-05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16-05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建津、马贵中两位关联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回避了以上两项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